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建罚决字〔2025〕第02-1号

当事人：李嘉祺

公民身份号码：130302XXXXXXXX2227

住址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金屋花苑1栋64号

经查明，2024 年4 月，你在秦皇岛晟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期间，该公司存在将承揽金港玉湾地块三、四绿化及景观工程转包给盘锦天一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本机关对秦皇岛晟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住建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7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住建罚听告字〔2025〕第7号），拟对秦皇岛晟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转包的违法行为，处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2025年8月27日，本机关向你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住建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7-1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秦住建罚听告字〔2025〕第7-1号）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请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基准编号第G010106201号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玖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（金财支行），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2号、账号：634013010000002150）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9月11日